

成都市教育局文件

成教安〔2018〕34号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《成都市教育局防汛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、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市属高校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成都市教育局防汛工作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，并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完善相应工作预案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杨科；联系电话：61881661，13438309684。

附件：成都市教育局防汛工作预案



附件

成都市教育局防汛工作预案

为有效防御洪涝灾害,做好各类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,提高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(含市属高校,下同)对洪涝灾害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,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成都市防汛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市教育局设立防汛领导小组,在市政府防汛指挥部领导下,指导和协调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。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,结合自身实际,成立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一)领导小组构成

组 长: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

副组长: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

成 员: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

(二)领导小组职责

执行国家防总、省、市防汛指挥部的决定,按照“统一指

挥、分级负责、部门协同”的原则，开展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在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精神的指导下，制定和完善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预案和机制，开展对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汛工作的督促检查，指导和协调防汛救灾工作，总结推广防汛工作经验和做法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负责市教育局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按照上级指挥部的要求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成员职责

结合工作职责，做好防汛、救灾等工作。按照市教育局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参与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二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排查预防。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汛前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检查。全面检查学校校舍、设施设备和防洪排涝工程，对薄弱部位要及时整治和加固，彻底消除隐患，确保各种隐患处置在汛期到来之前。对地处病险水库、山洪易发、地势低洼、地质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学校，要做好人员安全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明确预警机制、转移方式，确保人员安全度汛。

（二）防汛预警。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与属地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，实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情信息，做好信息通报工作，及时发出预

警信号，转移师生和财产等。按照成都市防汛应急预案，市级预警由市防指统一发布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按照发布的预警级别，做好相应处置工作。

三、应急响应机制

（一）应急阶段工作

市教育局防汛领导小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，指导和部署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防汛工作。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做好自身洪涝灾害预防工作，并按“自救”先行的原则，积极开展防汛工作。

1.发布汛期消息阶段：指导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汛准备工作。

2.发布汛情警报阶段：向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汛情警报，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动向，启动相应应急机制。

3.发布汛情紧急警报：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，下达防汛避险紧急指令。

4.抢险救灾阶段：指导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抢险救灾工作，为顺利开学或复学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应急响应要求

1.区域应急响应。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接到属地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时，要按照相关要求，统筹安排，做好辖区内学校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市级应急响应。市级防汛预警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发布，防

汛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红色（Ⅰ级）预警、橙色（Ⅱ级）预警、黄色（Ⅲ级）预警、蓝色（Ⅳ级）预警。当市防指启动市级防汛预警时，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。

响应等级	响应要求
蓝色Ⅳ级	各单位带班领导到岗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对临山、临江、地势低洼等重点学校及风险点展开巡查，关键部位抽排设备及备用电源及时到位，启动实时汛情公开程序。
黄色Ⅲ级	接到市防指通知后派员到市防汛指挥中心；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；各单位对接相关部门对防汛设施和临山、临江、地势低洼等重点学校进行全面巡查，重点部位抽排设备到位并派员值守；启动实时汛情公开程序。
橙色Ⅱ级	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到市防汛指挥中心，分管负责人到岗；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人到岗，分管负责人到出险一线指挥；所有排涝设备投入运行；启动实时汛情公开程序。
红色Ⅰ级	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按市防指要求到市防汛指挥中心，分管负责人到出险一线指挥；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人到出险一线；重点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的正常运行；启动救灾应急预案，保障师生的吃、穿、住、饮水、卫生医疗等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结束

根据市政府或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，结束应急响应工作。

四、应急保障机制

应急保障是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做好以下保障工作。

（一）通信保障

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联系，保障通讯网络畅通，确保防汛抗灾信息能及时播报、发布。

（二）物资保障

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，确保学校抢险救灾物资充足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积极争取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支持，加强与财政、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，筹措抢险救灾资金，做好救灾资金、捐赠财物的分配、下拨，指导学校做好救灾款的使用。

（四）治安保障

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同行动，做好发生汛情学校的治安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保障

加强防汛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能力。

（六）演练保障

定期举行防汛应急演练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（七）医疗卫生保障

加强与医疗卫生部门的联络，做好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，预防疾病流行，做好师生疾病预防和学校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

（八）应急队伍保障

在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的同时,根据需要在全市教育系统统一调配救援人员,扩充队伍,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支持。

五、善后处置机制

（一）救灾救济。灾害发生后,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,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物资供给、治安管理、校舍修复、生活保障、学校复课等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医疗防疫。积极协调卫生部门,抢救伤病师生,对影响师生健康的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,对受灾学校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,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。

（三）灾损修复。组织力量,尽快修复受损的校舍、道路、通信等设施,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设施设备,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防汛评估。汛情过后,市教育局将针对防汛工作的整体情况,进行定量定性分析评估,总结经验,找出问题,进一步做好防汛抗灾工作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